



14.2 当事人和解案件诉讼程序

当事人和解案件诉讼程序，是指公诉案件处理过程中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，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司法机关对案件从宽处理的程序。

性质
分析

只能是由于犯罪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，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当事人无权和解

当事人和解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合同，约束主体也仅限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被害人，对公安机关无强制约束力

区别于辩诉交易、调解、“私了”

1. 当事人刑事和解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有利于强化被害人的程序主体地位

有利于强化被害人的权力保障

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

有利于促进案件分流，提高司法效率

2. 当事人刑事和解案件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真诚悔罪

被害人谅解且自愿和解

属于法定案件范围